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莱伯泰科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9 年顺义（抵）字 0029 号）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之间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，在人民币 60,795,400.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担保。2022 年度内，科技公司未产生贷款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科技公司无贷款余额，因此公司对科技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.00 元。2022 年 6 月，上述抵押合同终止，同时上市公司对科技公司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解除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未到期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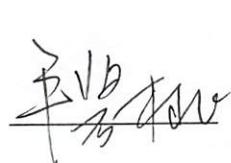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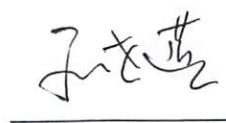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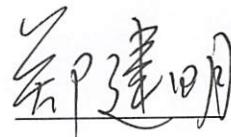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尹碧桃



孔晓燕



郑建明

2023 年 4 月 24 日